

团 体 标 准

T/SZS XXXX—XXXX

海上体育赛事活动通航安全保障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ensuring navigation safety during maritime sports event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版权保护文件

本标准版权归深圳海事局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共同所有。除另有规定外，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复制、转载、传播或使用本标准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本、影印复制、互联网及内部网络发布等。使用许可须向发布机构申请。

目 录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航安全保障原则 2

5 通航安全资源配置要求 2

6 赛前筹备要求 3

7 赛中保障要求 4

8 赛后评估要求 5

附录 A（规范性） 赛事活动分级标准 6

附录 B（资料性） 海上赛事活动方案 7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亚湾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事局、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怀志、石万里、杨鹏鹏、任侦、夏季、高鹏、马建军、张晨宇、罗剑、范文红、蹇建平、李勇辉、张希、李兰勇、宋冠男。

引 言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指导作为指导单位。在海上体育赛事活动中，赛事水域的通航安全保障工作是维护赛事活动顺利进行和海上交通秩序安全稳定的关键环节。随着滨海体育产业的蓬勃发展，各类海上体育赛事活动日益增多且规模不断扩大，对通航安全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航保障不仅涉及赛事活动组织方与海事管理机构的协同配合，还涵盖船舶交通组织、水上安全警戒、人员应急救援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多方面能力。为保障赛事期间通航安全有序，亟需制定一套科学、严谨、全面的通航安全保障工作标准。本文件旨在为赛事组织方、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保障单位提供指导和依据，通过标准化管理，提升保障工作质量和效率，降低通航安全风险，促进滨海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并为同类赛事活动提供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海上体育赛事活动通航安全保障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各级各类海上体育赛事活动通航安全保障工作的保障原则、资源配置要求、赛前筹备要求、赛中保障要求及赛后评估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深圳海域内（渔港水域除外）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以下简称“赛事活动”）的通航安全保障工作，其他地区可参照适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552—2018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JT/T 1081—2016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赛事活动 events

在海域（渔港水域除外）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统称。

3.2

赛事活动方 event organizer

负责组织赛事活动的单位。包括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

3.3

参赛人员 participants

经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认可的参加赛事活动的人员。

3.4

保障人员 support personnel

为赛事活动提供安全、应急、船务、后勤等配套支撑，保障赛事平稳开展的工作人员。

3.5

参赛船艇 participating vessels

经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认可的供参赛人员使用的船舶或设施。

3.6

保障船艇 support vessels

赛事活动中用到的警戒船、医疗船、应急专用船以及具有应急救援功能的其他船艇。

4 通航安全保障原则

4.1 依法规范原则

赛事活动的组织及通航安全保障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规定的申报、报告程序，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4.2 安全优先原则

统筹赛事举办需求与海上通航秩序，将通航安全置于各项工作首要位置；依托科学风险评估、水域时空合理规划、全流程管控手段筑牢安全底线，在安全可控前提下保障赛事有序开展。

4.3 预防为主原则

秉持风险前置管控思路，全面开展通航安全影响研判，系统识别各类潜在安全隐患，配套制定专项防控措施与分级应急预案，落实前置筹备工作，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4.4 最小干扰原则

合理选择活动水域和时间，优化活动方案，尽量减少对航道通行、港口作业及其他海上正常活动的影响。

4.5 分类分级原则

根据参赛船艇规模、参赛人员体量对水上赛事实施差异化管控，具体分类分级判定标准应按照附录 A 的要求执行。

5 通航安全资源配置要求

5.1 保障人员要求

5.1.1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明确活动期间现场安全管理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配备相应的保障人员。

5.1.2 每艘保障船艇应明确 1 名应急联系人，负责突发情况的上报与联络。

5.1.3 赛事活动救生员配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I 类赛事不少于 20 人；
- b) II 类赛事不少于 15 人；
- c) III 类赛事不少于 10 人；
- d) IV 类赛事不少于 5 人。

5.2 活动海域要求

赛事活动所选水域的面积、水深、能见度等环境条件应与赛事和活动的规模相适应，应避开航道、锚地、禁航区等重要通航水域，远离港口作业区、海上交通功能区、通航密集区以及其他可能受到活动影响的水域，确需使用相关水域，应提前征询相关管理单位意见并取得其同意。

5.3 设备设施要求

5.3.1 保障船艇要求

赛事活动应根据等级配备相应数量的保障船艇，具体要求如下：

- a) I类赛事应配备保障船艇 20 艘以上（含 20 艘），其中应急专用船不少于 6 艘；
- b) II类赛事应配备保障船艇 15 艘以上（含 15 艘），其中应急专用船不少于 3 艘；
- c) III类赛事应配备保障船艇 10 艘以上（含 10 艘）；
- d) IV类赛事应配备保障船艇 5 艘以上（含 5 艘）。

5.3.2 防污染设备设施要求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按照 GB 3552—2018 的规定落实防污染管理主体责任，明确防污染管理措施，并根据赛事等级、活动水域环境敏感程度配备相应的防污染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确保具备应对污染事故的处置能力。

5.3.3 通信设备要求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配备甚高频（VHF）无线电通信设备或其他可用于实时通信的设备，确保赛事活动期间通信畅通。

6 赛前筹备要求

6.1 资质条件

6.1.1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与赛事活动相匹配；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赛意见，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6.1.2 参赛船艇应持有合法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相应的证明材料，且技术状况应符合赛事要求及水域通航标准，不应使用报废船舶或经改装未达标的船舶或设施参赛。

6.1.3 操控船舶/设施的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赛事活动开展要求，并已完成水上基本安全培训，熟悉赛事水域安全要求；对运动桨板、龙舟等赛事设施及人员，依据相关标准或经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评估确认资质的，从其规定。

6.2 适赛天气条件

6.2.1 赛事活动应在风浪、能见度等气象水文条件满足安全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气象水文条件不满足安全要求时，赛事活动应延期或暂停，等待条件满足举办要求后，方可举办或恢复赛事，确保参赛船艇及保障船艇安全。

6.2.2 气象部门预报赛事活动水域风力超出赛事活动有关技术标准限制条件或参赛船艇及保障船艇证书载明的抗风等级、能见度低于 500 米、海浪有效波高达到 2.5 米以上时，赛事活动应延期或暂停，已投入使用的船舶应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

6.2.3 当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水文、气象、地质灾害等部门发布的信息，实施禁限航等交通管制时，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落实禁限航等交通管制要求，必要时赛事活动应延期或暂停。

6.2.4 当海事管理机构解除禁限航等交通管制措施，且水文、气象、地质条件等满足办赛要求时，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可举办或者恢复赛事。

6.3 报告程序

6.3.1 报告主体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为赛事活动报告主体。

6.3.2 报告原则

6.3.2.1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应向赛事活动水域管辖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赛事活动水域涉及两个以上海事管理机构的，应向其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或其指定的海事机构报告。

6.3.2.2 赛事活动如需经主管部门审批，应按规定向主管部门申报。

6.3.3 报告时间

赛事活动对海上交通安全存在影响的，赛事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相应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报告材料。

6.3.4 报告材料

报告材料应完整、准确、有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报告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b) 主管部门对赛事活动的批准文件（如有）或支持办赛意见；
- c) 与赛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适用时）；
- d) 活动方案（活动概况、水上水下活动涉及的海域范围、参与的船舶和海上设施、活动人员数量、影响的时间，活动联系人和应急联系人及其电话，船员及随船人员清单等）。

6.4 其他要求

6.4.1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可参考《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与技术评审管理办法》编制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模板见附录 B。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包括活动保障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

6.4.2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将通航安全保障经费纳入赛事活动总体预算。通航安全保障经费应根据通航安全保障需要合理列支，包括临时设施设备费、警戒管控费、应急处置费等。

6.4.3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根据活动方案对保障人员、参赛人员及操控船舶/设施人员组织专项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人员职责、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

6.4.4 在赛事活动开始前，I、II 类赛事需根据活动方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应急演练，III、IV 类赛事至少开展一次现场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演练内容应包括人员落水救助、船舶碰撞处置、污染应急响应等场景。

7 赛中保障要求

7.1 现场指挥与值守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在赛事水域现场设立通航安全保障现场指挥机构，明确指挥权限、岗位职责与通信联络清单，确保指令下达、信息上报、应急联动高效顺畅。

7.2 水域管控与警戒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按照海事管理机构核准的水域范围，设置比赛区、警戒区、观赛区等，布设警戒船、警示标志等设施设备，并加强对海上赛事活动水域巡查警戒，防止无关船舶、人员、设施进入比赛水域。

7.3 防污染管理

7.3.1 参赛船艇及保障船艇应按要求配备相应的防污染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

7.3.2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按 JT/T 1081—2016 的规定设置污染物接收与临时储存点，确保赛事期间可能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合法、合规接收与处置，并加强对赛事水域的污染监测，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7.4 气象水文实时监测

7.4.1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对风力、能见度、浪高、潮汐等气象水文信息进行不间断监测与记录。

7.4.2 当监测到气象水文等条件不满足赛事活动安全要求或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禁限航等交通管制时，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及时中止或暂停海上赛事活动并采取合适措施确保船舶及人员安全。

7.5 船舶与设施动态管控

7.5.1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对参赛船艇、保障船艇实施动态管控，不应违规航行、停泊、作业。

7.5.2 装设自动识别系统（AIS）、VHF 等设备的船舶应按规定保持相关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守听指定通信频道，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7.5.3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对临时浮标、围挡、灯光信号等设施定时巡查，发现异常立即整改。

7.6 信息通报与联动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与体育、海事、应急、气象、海洋、公安等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及时报送赛事活动信息。

7.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7.1 当发生人员落水、伤亡，船舶碰撞、搁浅、失控、火灾，船舶污染水域，无关船舶闯入赛事活动区域等突发事件，以及强对流等突发极端天气时，参赛船艇、保障船艇应第一时间报告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7.7.2 现场指挥机构应急处置工作应优先开展人命救助，同步组织实施现场管控、交通疏导、险情控制、污染处置等措施，如赛事现场应急力量无法独立开展应急处置，应及时报告属地海上搜救中心。

7.7.3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险情事故信息，不迟报、漏报、瞒报。

8 赛后评估要求

8.1 赛后撤场

8.1.1 赛事活动结束后，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组织参赛船艇、保障船艇有序离场，避免造成交通拥堵或事故。所有船艇应在赛事结束后 2 小时内撤离赛事水域，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撤离的，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要设置规定的标志、显示信号，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8.1.2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及时回收所有临时设置的浮标、警戒标志、广告物等设施，恢复水域原貌。

8.1.3 现场撤场完毕后，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告知撤场情况。

8.2 资料归档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将赛事活动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演练记录、值守记录、气象水文监测记录、应急处置记录等资料整理归档。

8.3 总结评估

8.3.1 赛事活动结束后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对赛事活动的通航安全保障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赛事活动中如发生事故险情，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开展总结评估。

8.3.2 评估内容应包括：

- a)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执行情况；
- b) 保障人员、船艇、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
- c) 气象水文条件监测与应对情况；
- d) 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如有）；
- e) 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8.4 改进措施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根据总结评估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作为后续赛事活动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的参考依据。

附 录 A
(规范性)
赛事活动分级标准

A.1 适用于本文件的赛事活动按照风险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以下四个类别：

- a) I类：参赛人员达到 500 人以上或者参赛船艇数量达到 100 艘以上；
- b) II类：参赛人员达到 250 人以上或者参赛船艇数量达到 50 艘以上；
- c) III类：参赛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或者参赛船艇数量达到 20 艘以上；
- d) IV类：参赛人员为 100 人以下或者参赛船艇数量为 20 艘/只以下。

注：“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A.2 对于稳向板帆船等以船艇数量多、单艇乘员少为特点的赛事，可按船艇数量分级并适当调整保障配备要求，具体由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在活动方案中确定。

附 录 B
（资料性）
海上赛事活动方案

B.1 海上赛事活动的基本内容

B.1.1 活动基本情况

包括活动名称、活动来源概述，主办单位名称、承办单位名称、办公地址、活动负责人及电话，参与活动人员的规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公安、体育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或者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书等。

B.1.2 活动时间与水域范围

活动计划开始时间、预计结束时间、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和活动水域范围及其位置图。

B.1.3 活动方案

包括活动的主要内容、计划安排，参与活动的船舶或者设施（适用时）及其人员，航行路线、停泊地点，活动组织环节流程等。

B.1.4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与海上赛事活动通航安全有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B.2 保障措施方案

B.2.1 通航环境

B.2.1.1 水域环境

包括自然水文气象、潮汐、航道、航路、锚地概况，港口环境、赛事活动水域附近船舶交通流特征、水域事故特点。

B.2.1.2 活动水域有关安全管理要求

摘录活动水域相关有效的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要求等。

B.2.2 通航安全影响分析

分析活动对通航安全的影响，至少包括：

- a) 通航秩序影响及碍航性分析：分析赛事活动对航道、航路内船舶正常航行、停泊、作业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 b) 安全作业条件分析：从水域面积、水深、能见度、风浪条件等方面分析赛事活动开展的适宜性。

B.2.3 赛事活动区域范围合理性分析

根据赛事活动地理位置及水域特点、组织形式、安全需求及附近水域船舶交通流特征，按照“满足基本需求、降低对公共水上交通影响”的要求，分析赛事活动区域范围的大小及其合理性。

B.2.4 通航安全保障及防污染措施

通航秩序维护方案应明确：活动前报备与沟通；活动时段管控、现场警戒与隔离、动态协调与避让；活动后撤离及报告。

B.2.4.1 活动开始前

包括船舶或者设施上人员的安全教育、熟悉活动水域通航环境等方面的措施。

B.2.4.2 活动进行中

包括显示规定的号灯号型、设置必要的明显标志、保持 AIS 正常工作、值守 VHF 规定频道，配备必要的保障船艇、保障人员等。遵守相关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各项操作规程，使船舶或设施处于良好状态，遵循航海习惯。

B.2.4.3 活动结束后

及时清除活动遗留碍航物的措施，如及时清理临时警戒标志或者安全设施、及时恢复活动水域通航秩序。

B.2.4.4 防污染措施

防污染措施应包括油类污染防控措施、垃圾及其他污染防控措施、污染应急处置措施。
制定活动期间船舶发生污染水域的应对处置措施。

B.3 应急预案

针对活动期间可能发生的人员落水、伤亡，船艇碰撞、搁浅、失控、火灾，船舶污染水域，无关船舶闯入赛事活动区域等突发事件和强对流等突发极端天气，应按照 GB/T 29639—2020 的规定制定针对性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与人员职责、应急保障（设备、通信、交通）、应急处置措施等。

应急处置措施应分类分项制定，如人员落水、船舶碰撞、极端天气应对等。

B.4 责任制度文本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的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的责任制度，包括活动期间现场安全管理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船舶、设施和人员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的责任制度，以及教育培训制度。

B.5 附录

B.5.1 相关批复文件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公安、体育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或者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书。

B.5.2 附图

活动水域范围及其位置图、周边涉水设施关系图。

B.5.3 专家论证意见

为提高活动方案的编制质量，保障活动及其附近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可自行或者委托技术支持单位组织专家开展活动方案咨询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B. 5. 4 应急联络方式清单（含海事、海上搜救、应急、医疗、气象、公安等部门的联系方式）

参 考 文 献

- [1] GB 2173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 [2] GB/T 44012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
- [3] GB/T 44013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
- [4] GB 50038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 [6]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 2021 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与技术评审管理办法：海通航〔2025〕44 号. 2025 年
- [8] AQ/T 9007—20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